

# 固定污染源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 審查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前言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意即空氣污染物會依地形與氣象等條件互相流通於不同行政區域，故在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上，同一個空品區需以整體區域環境條件及產業分布等考量因素來進行規劃與治理。

本法下之「總量管制制度」係以空品區為規範範疇，主要管制標的在協助其他污染管制策略，強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的污染改善效果，為具有經濟誘因的空污治理工具，其主要功能有：

- 一、限制區域污染物排放不增量，防止空氣品質惡化。
- 二、以減量成果轉換成實際削減量差額(以下簡稱差額)的誘因機制，促使既存污染源主動改善，並透過抵換以扣除部分比例，間接達到污染減量效果。
- 三、針對排放規模大的產業具有高設置門檻之管制效益。

另因本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後，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為：「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故本署於 110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以下簡稱交易辦法)，該次修正除因應本法修正外，又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實施迄今，存在削減量差額流通性及實際抵換運用等問題，為健全國內總量管制之抵換及交易制度相關配套措施，回歸本法立法精神，由主管機關視管制需求訂定額度管理及運作方式。

基此，本指引編撰主要是說明交易辦法修正後之公私場

所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事項，並就差額申請審查建立相關作業程序、案例與表單，以供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用。本指引內容分 11 個章節，包括：

- 一、法源依據。
- 二、交易辦法條文架構。
- 三、適用對象。
- 四、申請污染物種類。
- 五、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作業程序。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及核定原則。
- 七、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 八、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 九、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交易辦法施行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作業程序。
- 十一、問答集。

目錄

壹、法源依據.....	1
貳、交易辦法條文架構.....	2
參、適用對象.....	4
肆、申請污染物種類.....	5
伍、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作業程序.....	6
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 審查作業程序及核定原則.....	12
柒、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暨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21
捌、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申請暨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25
玖、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暨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30
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交易辦法施行前已核 發之差額證明作業程序.....	34
拾壹、問答集.....	37
附表.....	45

## 表目錄

表 2、差額認可核發原則及計算.....	16
表 3、差額證明展延核發原則.....	23

## 圖目錄

圖 1、交易辦法條文架構.....	3
圖 2、採關廠、歇業、解散者其差額認可申請確認作業 ..	8
圖 3、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 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 防制措施者其差額認可申請確認作業 .....	11
圖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額認可申請審查作業 程序.....	14
圖 5、差額證明展延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 .....	24
圖 6、差額證明抵換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 .....	29
圖 7、差額證明交易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 .....	33
圖 8、施行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已經展延者之差額計算方 式.....	35
圖 9、施行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且未經展延者之差額計算 方式.....	36

## 壹、法源依據

本指引主要係說明交易辦法於實務上的執行作法，對此，須先建立法規基礎的概念，以利後續相關作業的操作。以下就交易辦法於本法之援引條文彙整如下：

### 一、減量轉化為差額（本法第 8 條第 4 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 二、交易辦法法源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第 2 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 2 項、第 3 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 3 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三、罰則（本法第 61 條第 2 款）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 （二）違反第 8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貳、交易辦法條文架構

本次交易辦法修正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因應本法修正，二則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實施經驗，實有必要進行調整，總量管理制度施行上方能更為順暢。本次交易辦法修正共修正 14 條、新增 11 條、刪除 1 條，其整體條文架構如圖 1，以下就條文規範要旨梳理如下：

- 一、共通性條文：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1 條至第 3 條，包含：  
法源依據、名詞定義、適用對象及管制空氣污染物種。
- 二、公私場所差額申請規定：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包含：申請要件、期限、申請表及檢具文件、使用計畫及共同合作申請。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額申請審查規定：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包含：作業程序、核發原則及差額證明登載內容。
- 四、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差額展延規定：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包含：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業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原則。
- 五、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差額抵換規定：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包含：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業程序、抵換原則及退還或核發差額證明。
- 六、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差額交易規定：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包含：公私場所交易所應檢具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業程序及核發原則。

七、其他規定：規範於交易辦法第 21 條至第 26 條，包含：換補發程序、差額證明平台登載、撤銷差額證明、交易辦法發布前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換發規定、主管機關收回差額規定及發布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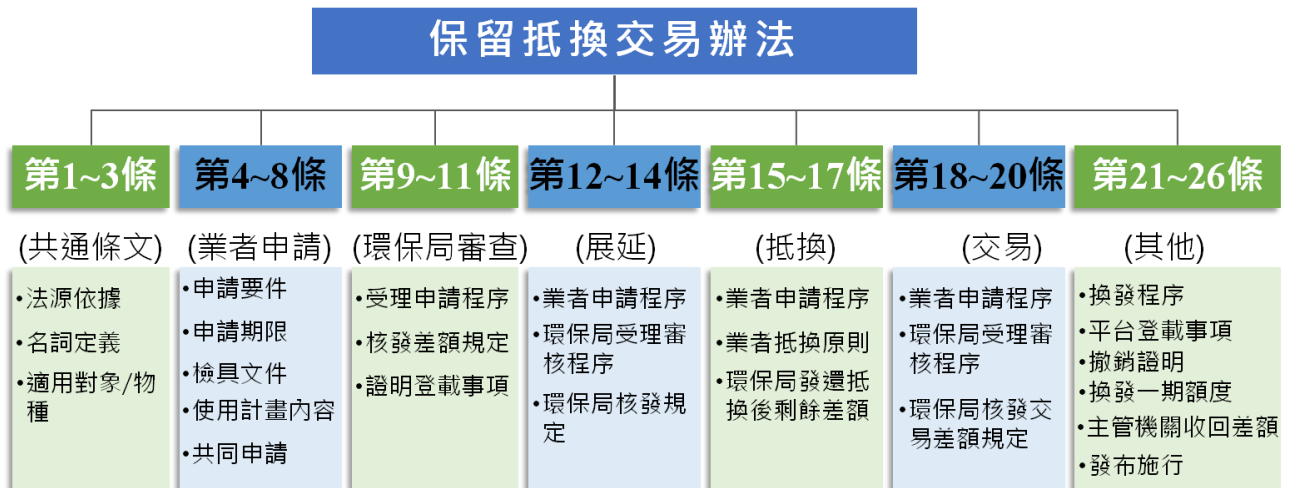


圖 1、交易辦法條文架構



### 叁、適用對象

依據交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係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以下簡稱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且已取得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者，或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 肆、申請污染物種類

依據交易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可申請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有：

- 一、粒狀污染物(TSP)。
- 二、硫氧化物(SO<sub>x</sub>)。
- 三、氮氧化物(NO<sub>x</sub>)。
- 四、揮發性有機物(VOCs)。

## 伍、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作業程序

依據交易辦法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差額時依其所採行防制措施可分為二類，以下分別說明其差額申請作業程序。

### 一、防制措施為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如圖 2，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前之作業內容如後說明。

(一) 適用對象：位在總量管制區內之公私場所需具有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二) 防制措施種類：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三) 差額計算：

1. 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差值，且差值應扣除法規義務所規定之削減量。其中，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係指公私場所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審查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即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污費申報審查結果，故公私場所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時，檢具之防制措施前後實際排放量計算方法應一致且與空污費計算相同，其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

2. 差額之計算，以日曆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四) 申請表及檢具文件：申請樣態有四，如後說明。

1.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詳附表，敘明實際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並檢具下列基本文件：

-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檢附採防制措施前後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倘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止者，則僅需檢附固定污染源拆除前即可。
  - (2) 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 (3) 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
  - (4) 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
  - (5) 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
2. 屬差額使用計畫申請者：除申請表及基本文件外，應有差額使用計畫，其內容包括：
- (1) 需增量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
  - (2) 需增量之說明及預計需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
  - (3) 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
  - (4) 說明汰舊換新方式。
3. 屬共同合作申請者：除申請表及基本文件外，應有下列額外內容：
- (1) 共同合作公私場所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協議書或意向書等等。
  - (2) 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如：各類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分配比例(%)、指定分配數量或其他公私場所間決定之分配方式，如：百分比、比例、指定固定數值等等，分配原則採百分比、比例

者，應載明差額計算上空氣污染物低於 1 公斤時之差額歸屬。

4. 屬差額使用計畫暨共同合作申請者：除申請表及基本文件外，屬差額使用計畫與共同合作申請者，應同時檢具差額使用計畫與共同合作申請之額外內容。

(五) 申請期限：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完成異動或廢止後 60 日內，起算日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日起算，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止核定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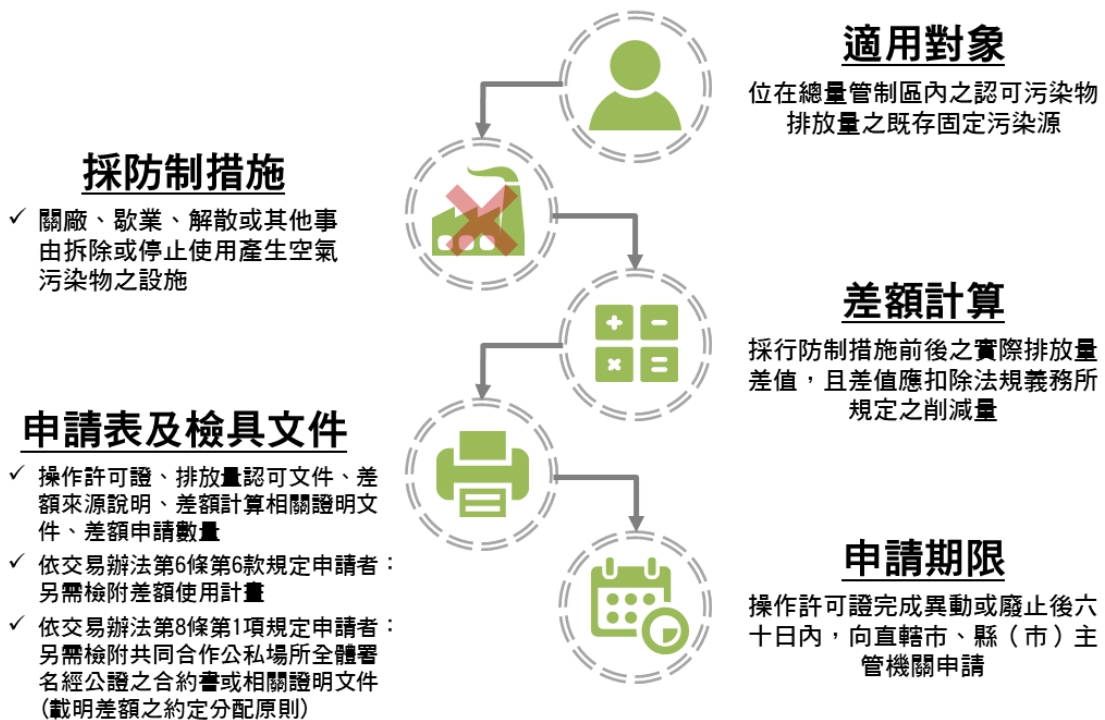


圖 2、採關廠、歇業、解散者其差額認可申請確認作業

二、防制措施為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者，如圖 3，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前之作業內容，如後說明。

(一) 適用對象：位在總量管制區內之公私場所需具有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二) 防制措施種類：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等。

(三) 差額計算：

1. 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差值，且差值應扣除法規義務所規定之削減量。其中，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係指公私場所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審查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即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污費申報審查結果，故公私場所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時，檢具之防制措施前後實際排放量計算方法應一致且與空污費計算相同。
2. 若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污費申報審查結果其計算方法不一致，如：燃料汰換導致防制措施前使用檢測係數，防制措施後使用公告係數，則不在此限。
3. 差額之計算，以日曆年為期，公斤為單位，4捨5入至個位數。
4. 因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其減量方式有其不確定性，故減量方法或計算方式之認定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四) 申請表及檢具文件：申請樣態有四，如後說明。

1.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詳附表，敘明實際削減

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並檢具下列基本文件：

-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檢附採防制措施前及後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
  - (2) 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 (3) 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
  - (4) 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
  - (5) 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
2. 屬差額使用計畫申請者：除申請表及基本文件外，應有差額使用計畫，其內容包括：
- (1) 需增量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
  - (2) 需增量之說明及預計需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
  - (3) 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
3. 屬共同合作申請者：除申請表及基本文件外，應有下列額外內容：
- (1) 共同合作公私場所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協議書或意向書等等。
  - (2) 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如：各類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分配比例(%)、指定分配數量或其他公私場所間決定之分配方式，如：比率、比例、指定固定數值等等，分配原則採百分比、比例者，應載明差額計算上空氣污染物低於 1 公斤時之

差額歸屬。

4. 屬差額使用計畫暨共同合作申請者：除申請表及基本文件外，屬差額使用計畫與共同合作申請者，應同時檢具差額使用計畫與共同合作申請之額外內容。

(五) 申請期限：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完成變更或異動後 18 個月內，起算日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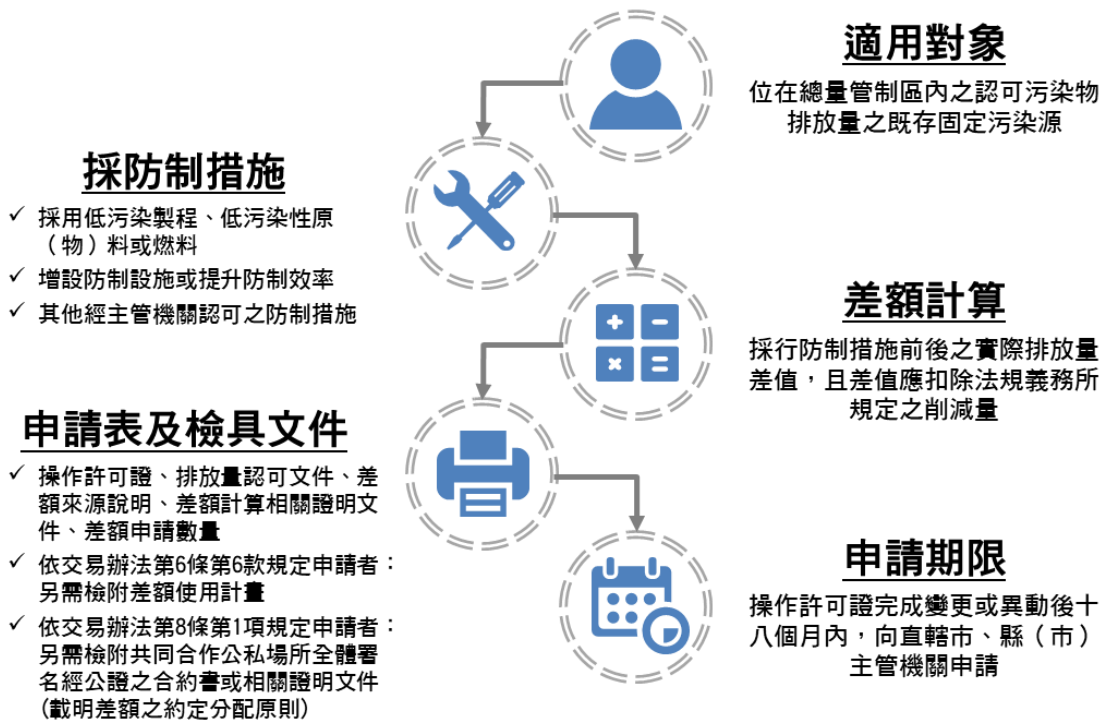


圖 3、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者其差額認可申請確認作業



## 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 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及核定原則

本次交易辦法修正發布之內容與以往最大不同之一，即在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差額的申請審查作業程序與核發原則，以下分別就公私場所採行防制措施程序說明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如圖 4)

#### (一) 受理公私場所差額證明申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指引前述說明確認公私場所是否為適用對象。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確認申請表內容外，應依公私場所差額申請類別確認其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之公私場所申請案件，倘再次依交易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時，則須確認前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補正內容是否完整。

針對公私場所差額證明申請類別規劃有盤點表詳附表、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盤點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作為完整性審查使用。受理公私場所差額證明認可申請後，自收件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

#### (二) 通知公私場所繳費：

1. 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附表三、其他空氣污染防制審查費的規

定費額繳納審查費用，費用為新臺幣 11,000 元。

2. 公私場所繳費後，則應依公私場所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三) 審查及補正作業：

1. 確認公私場所之申請身分、採行之防制措施、申請期限、差額計算及檢附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交易辦法規定，並確認其防制措施採行、排放資料及證明文件之真實性。
2. 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60 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審查作業。
3. 依交易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核發原則，計算差額核定數值，其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原則及計算於後文中詳細介紹說明。
4. 前述審查作業若公私場所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內容，與交易辦法或本法相關規定不符時，或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內容有欠缺/未詳盡說明時，即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5. 前述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60 日。
6. 公私場所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交易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公私場所其申請。

(四) 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製證及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進行登載作業，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

差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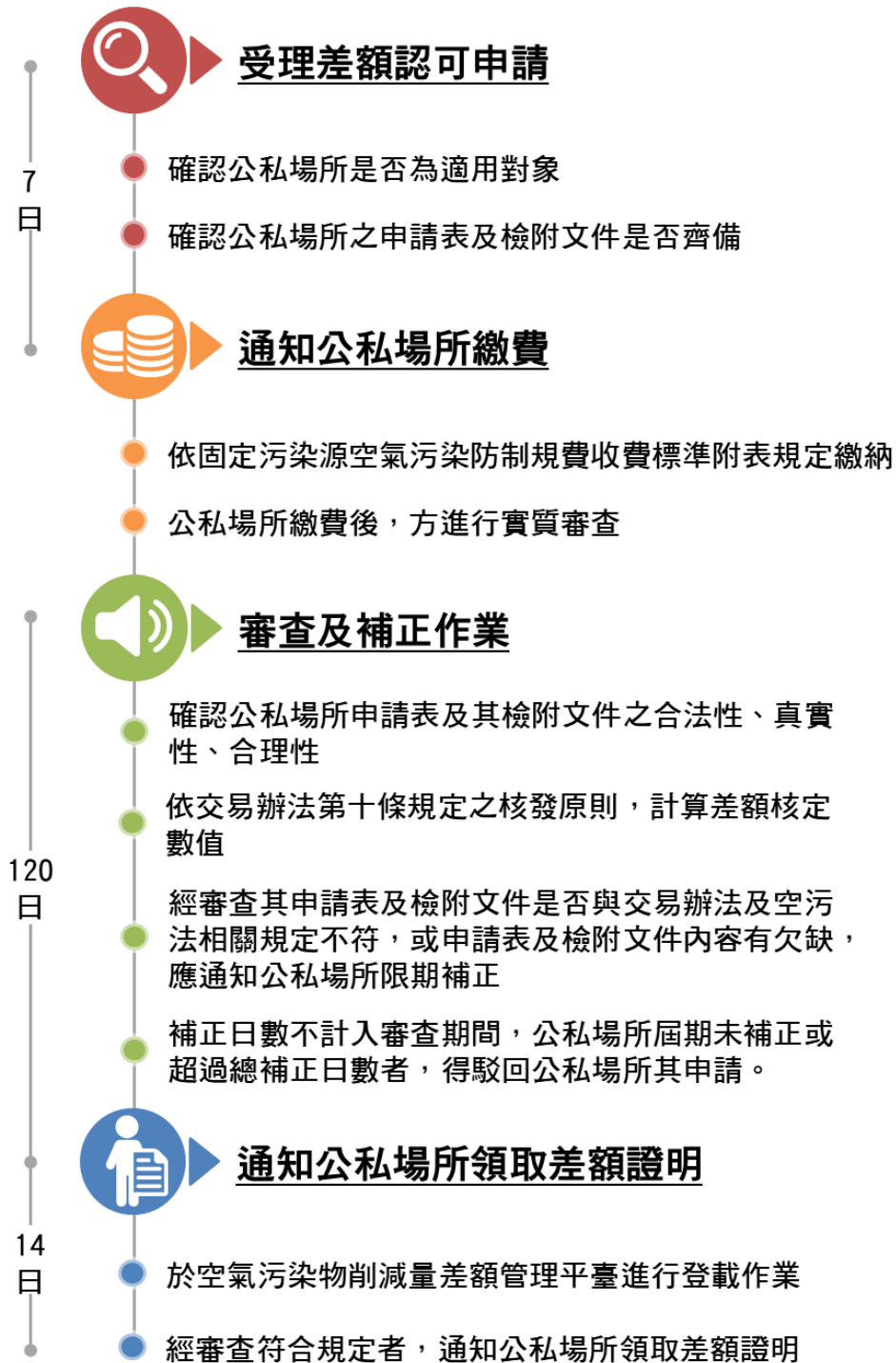


圖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額認可申請審查作業程序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額認可核發原則及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差額認可之核發原則上依其防制措施及申請類別不同，於核發比率計算及有效期限則有所不同，其產生之樣態共有 24 種，如表 1。

表 1、差額認可核發原則及計算

防制措施	申請類別	適用法規	核發比率	有效期限
1.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一般(1-1)	交易辦法第 2、4、6 條	ERC <sup>註 1</sup> ×95%	3 年
	使用計畫(1-2)	交易辦法第 2、4、6、7 條	95%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共同合作(1-3)	交易辦法第 2、4、6、8 條	ERC×95%	3 年
	使用計畫+共同合作 <sup>註 2</sup> (1-4)	交易辦法第 2、4、6、7、8 條	95%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一般+提早符合法規(1-5)	交易辦法第 2、4、6 條	ERC×95% + A <sup>註 3</sup>	3 年
	使用計畫+提早符合法規(1-6)	交易辦法第 2、4、6、7 條	ERC×5% + A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共同合作+提早符合法規(1-7)	交易辦法第 2、4、6、8 條	ERC×95% + A	3 年

防制措施	申請類別	適用法規	核發比率	有效期限
	使用計畫+共同合作(1-8)	交易辦法第 2、4、6、7、8 條	ERC×95% + A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2.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一般(2-1)	交易辦法第 2、4、6 條	ERC×95%	3 年
	使用計畫(2-2)	交易辦法第 2、4、6、7 條	95%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共同合作(2-3)	交易辦法第 2、4、6、8 條	ERC×95%	3 年
	使用計畫+共同合作(2-4)	交易辦法第 2、4、6、7、8 條	95%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一般+提早符合法規(2-5)	交易辦法第 2、4、6 條	ERC×95% + A	3 年
	使用計畫+提早符合法規(2-6)	交易辦法第 2、4、6、7 條	ERC×5% + A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共同合作+提早符合法規(2-7)	交易辦法第 2、4、6、8 條	ERC×95% + A	3 年

防制措施	申請類別	適用法規	核發比率	有效期限
	使用計畫+共同合作(2-8)	交易辦法第 2、4、6、7、8 條	ERC×95% + A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3.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一般(3-1)	交易辦法第 2、4、6 條	ERC×5%	3 年
	使用計畫(3-2)	交易辦法第 2、4、6、7 條	ERC×B <sup>註 4</sup>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共同合作(3-3)	交易辦法第 2、4、6、8 條	5%	3 年
	使用計畫 + 共同合作(3-4)	交易辦法第 2、4、6、7、8 條	ERC×B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一般(4-1)	交易辦法第 2、4、6 條	ERC×B	3 年
	使用計畫(4-2)	交易辦法第 2、4、6、7 條	ERC×B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共同合作(4-3)	交易辦法第 2、4、6、8 條	ERC×B	3 年

防制措施	申請類別	適用法規	核發比率	有效期限
	使用計畫 + 共同合作(4-4)	交易辦法第 2、4、6、7、8 條	ERC×B	3-6 年(依使用計畫期程)·或依環評審查通過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

備註：

- 1.ERC=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差值，且差值應扣除法規義務所規定之削減量。
- 2.共同合作者依其約定分配原則核發。
- 3.A=法規義務所規定之削減量 × 5% × 提早達成之年數，其中，提早達成之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4.B ≤ 80%，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差額證明之登載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差額核發比率計算及有效期限確認後，應依交易辦法第 11 條規定登載以下內容於差額證明。

- (一)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間及文號。
- (二) 基本資料：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三) 認可內容：
  - 1. 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 2. 採行之防制措施種類，或異動項目。
  - 3. 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
  - 4. 指定專供不同法人交易使用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交易期限。
- (四) 檢具使用計畫者，應記載使用計畫概要。
- (五) 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紀錄。
- (六) 有效期限。

注意：有記載使用計畫概要者，應註記「除依規定指定專供不同法人交易之用部分外，本證明文件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僅限作自身抵換使用，不得交易」。

## 柒、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針對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以下分別就公私場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角度分別梳理其作業內容如圖 5。

### 一、公私場所差額證明展延申請

公私場所應於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差額證明(詳附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額證明展延申請審查

#### (一) 受理公私場所差額證明展延申請之相關事項：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公私場所檢附之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是否逾期，應檢視該差額證明記載內容是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內容一致。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內容是否完整，詳附表、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申請項目檢核表。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之公私場所申請案件，倘再次依交易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時，則須確認前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補正內容是否完整。

受理公私場所差額證明展延申請後，自收件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

#### (二) 通知公私場所繳費：

1. 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附表三、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費的規定費額繳納審查費用，費用為新臺幣 11,000 元。
2. 公私場所繳費後，則應依公私場所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

(三) 審查及補正作業：

1. 確認公私場所之申請期限、差額計算及檢附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交易辦法規定，並確認其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
2. 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30 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審查作業。
3. 前述審查作業若公私場所之申請表及檢附差額證明等內容，與交易辦法或本法相關規定不符時，或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內容有欠缺或未詳盡說明時，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4. 前述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
5. 公私場所屆期末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公私場所其申請。

(四) 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1. 依交易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核發原則計算差額核定數值，其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原則及計算於後文中詳細介紹說明。
2. 差額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且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部分之

有效期限為 1 年。

2.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製證及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登載作業，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額證明展延核發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差額展延之核發原則上依公私場所展延申請時間點不同，於核發比率計算上則有所不同，其產生之樣態共有 4 種，如表 2。

表 2、差額證明展延核發原則

公私場所展延申請時間點	核發比率	有效期限
1.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 內	$ERC_2^1 \times 70\%$	3 年
	$ERC_2^1 \times 20\%$	1 年 <sup>2</sup>
2.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 0 至 3 個月 內	$ERC_2^1 \times 60\%$	3 年
	$ERC_2^1 \times 20\%$	1 年 <sup>2</sup>
3.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且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 30 日內	$ERC_2^1 \times 50\%$	3 年
	$ERC_2^1 \times 20\%$	1 年 <sup>2</sup>
4.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且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逾 30 日	0%	—

備註：

1.  $ERC_2$ =公私場所檢具之差額證明所載之空污染物種類及數值。
2. 依交易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於差額證明註記「依交易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專供不同法人之公私場所交易之用。」
3. 屬使用計畫者，須於差額證明註記，「已依交易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計畫期限展延一次，屆滿不得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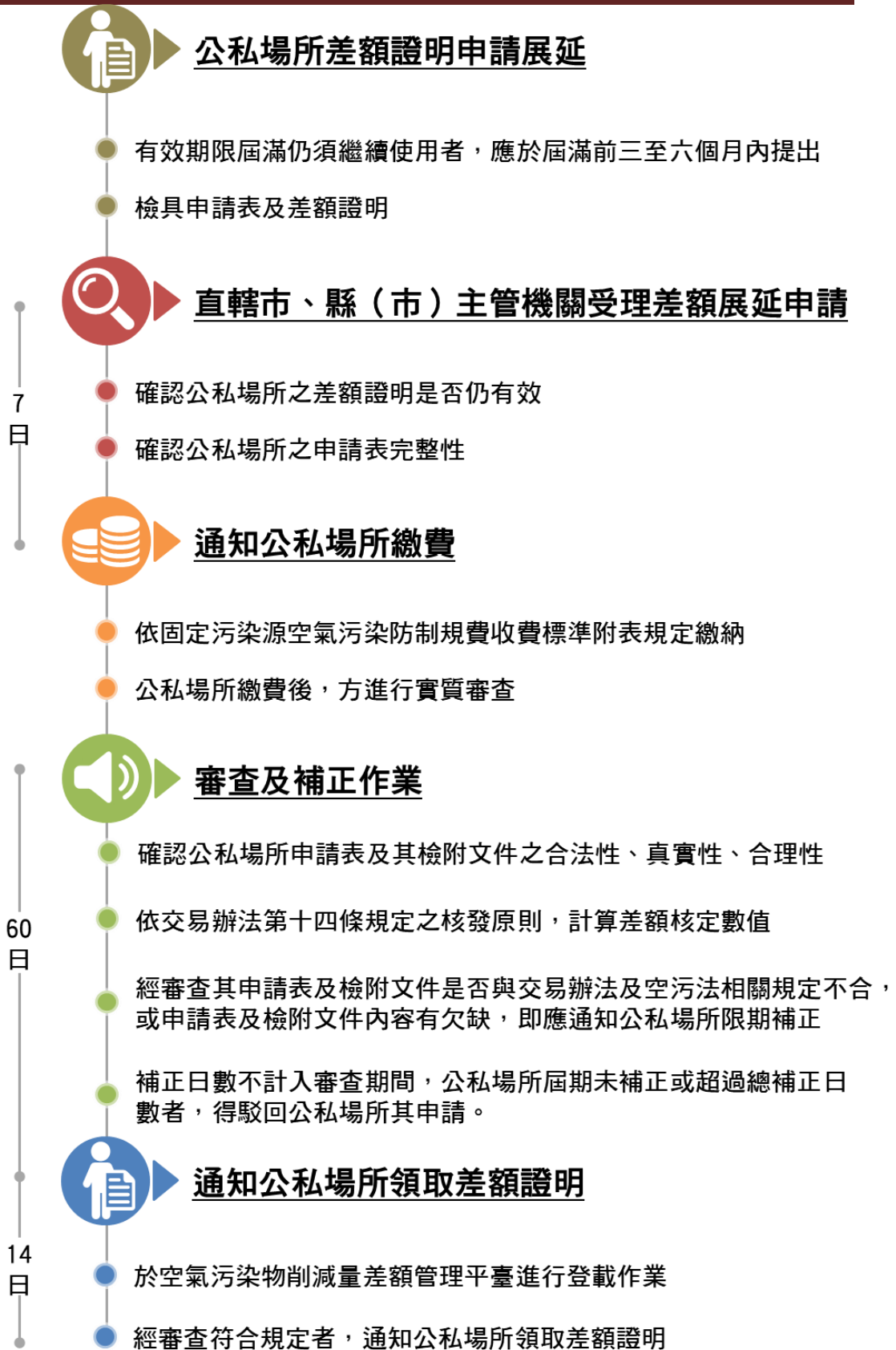


圖 5、差額證明展延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

## 捌、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針對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以下分別就公私場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角度分別梳理其作業內容如圖 6。

### 一、公私場所差額證明抵換申請之相關事項

#### (一) 對象

1. 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其中，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依交易辦法及本法相關規定認定。
2. 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之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即既存固定污染源倘有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之疑慮時，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前取得額度，用以抵削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需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

(二) 時機：公私場所進行抵換之時間點為設置許可證申請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併同辦理，至遲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發前完成抵換。

(三) 程序：公私場所需檢具申請表及差額證明(詳附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差額證明抵換

#### (一) 受理公私場所差額證明抵換申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公私場所檢附之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是否逾期，應檢視該差額證

明記載內容是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內容一致。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內容是否完整，詳附表、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申請項目檢核表。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之公私場所申請案件，倘再次依交易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時，則須確認前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補正內容是否完整。

受理公私場所申請差額證明抵換後，自收件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

#### (二) 通知公私場所繳費

1. 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附表三、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費的規定費額繳納審查費用，費用為新臺幣 11,000 元。
2. 公私場所繳費後，則應依公私場所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

#### (三) 審查及補正作業：

1. 確認公私場所之申請時機、抵換原則及比例計算及檢附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交易辦法規定，並確認其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
2. 審查時程及補正規定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抵換原則

1. 公私場所出具之差額證明，應與欲申請之許可證是來自同一總量管制區。

2. 以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抵換為原則，即差額證明登載之粒狀污染物數值，僅能與許可證欲申請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抵銷；若欲使用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抵換排放增量，應以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為原則下，透過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等相關方式，將前述模擬結果及科學證據一併提報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 以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來源，取得供抵換之排放量，於中華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後停止抵換。
4. 差額證明為複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公所場所檢附差額證明之效期依序抵換，即應就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最短的先行使用。

(五) 抵換比例：

1. 同一法人保留實際削減量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 1：1。
2. 不同法人間實際削減量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 1.2：1。

注意：因交易辦法修正公布後，基於交易辦法第 20 條規定，扣抵比例提前發生，故於交易辦法修正公布後取得之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皆為 1：1；僅交易辦法修正公布前自不同法人交易取得之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 1.2：1。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相關作業：

1. 於操作許可證製證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4 日內將抵換結果登載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



2. 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許可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全數用於抵換之差額證明註銷，若有未用於抵換之差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剩餘或未用罄之差額退還或發還公私場所，其情形包含以下三種：
  - (1) 抵換後有剩餘實際削減量差額。
  - (2) 公私場所主動撤回抵換申請。
  - (3) 抵換併同操作許可證申請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或核發差額證明時，應先檢視差額證明之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已屆滿或不足 3 個月者，則視為公私場所已依展延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逕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差額證明。



### 公私場所申請差額證明抵換

- 是否為有抵換需求之對象
- 於設置許可證申請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併同辦理
- 檢具申請表及差額證明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差額證明抵換申請

- 確認公私場所之差額證明是否仍有效
- 確認公私場所之申請表完整性



### 通知公私場所繳費

-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附表規定繳納
- 公私場所繳費後，方進行實質審查



### 審查及補正作業

- 確認公私場所申請表及其檢附文件之合法性、真實性、合理性
- 審查時程及補正規定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抵換原則及比例

- 增量與差額應來自同一總量管制區；以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抵換為原則
- 交易辦法修正公布後取得之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1：1。
- 交易辦法修正公布前自不同法人交易取得之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1.2：1。
- 來自移動源之減量於117年7月31日後停止抵換
- 差額證明為複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公所場所檢附差額證明之效期依序抵換，即應就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最短的先行使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相關作業

- 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登載
- 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許可證後，有未用於抵換之差額，應將剩餘或未用罄之差額退還或發還公私場所

圖 6、差額證明抵換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

## 玖、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

針對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程序，以下分別就公私場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角度分別梳理其作業內容如圖 7。

### 一、公私場所差額證明交易申請之相關事項

(一) 公私場所於完成具法律效力之交易程序後，即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差額證明交易申請。

(二) 公私場所需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1. 買賣雙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為避免發生爭議，買賣雙方公私場所需檢附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協議書或意向書等等，足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2. 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影本，其內容應包括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差額數量、每單位差額之交易價格或條件。
3. 賣方公私場所供作交易使用之差額證明。
4. 買方公私場所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應含括事項詳本指引之伍、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作業程序。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差額證明交易

(一) 受理公私場所申請差額證明交易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公私場所檢附

之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是否逾期，應檢視該差額證明記載內容是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內容一致。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內容是否完整，詳附表、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申請項目檢核表。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之賣方公私場所申請案件，倘再次依交易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時，則須確認前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補正內容是否完整。

受理公私場所差額證明交易申請後，自收件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

## (二) 通知公私場所繳費

1. 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附表三、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費的規定費額繳納審查費用，費用為新臺幣 11,000 元。
2. 公私場所繳費後，則應依公私場所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

## (三) 審查及補正作業

1. 確認公私場所之申請時機、具法律效力之證明文件及檢附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交易辦法規定，並確認其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
2. 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30 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審查作業。
3. 前述審查作業若公私場所之申請表及檢附差額證明等內容，與交易辦法或本法相關規定不符時，

或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內容有欠缺或未詳盡說明時，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4. 前述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
5. 公私場所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公私場所其申請。

#### (四) 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1. 倘買賣雙方位在不同直轄市、縣(市)，則前述審查作業完成後，受理本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移交予買方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以完成差額證明核發作業。
2. 依交易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核發原則，應將賣方公私場所之差額，依 1.2：1 之比例計算差額核定數值後，核予買方公私場所。
3.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製證及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辦理登載作業，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圖 7、差額證明交易申請暨審查作業程序

## 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作業程序

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交易辦法施行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作業程序，以下分別就公私場所持有之差額證明是否曾經展延等樣態來區分，詳細內容如後說明。

一、差額證明換發作業期限：為交易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60 日內，將公私場所於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換發為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製證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二、差額證明換發作業原則

(一) 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已經展延者(如圖 8)

1. 其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應與交易辦法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差額證明登載內容一致。
2. 差額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部分應於屆期前交易，逾期者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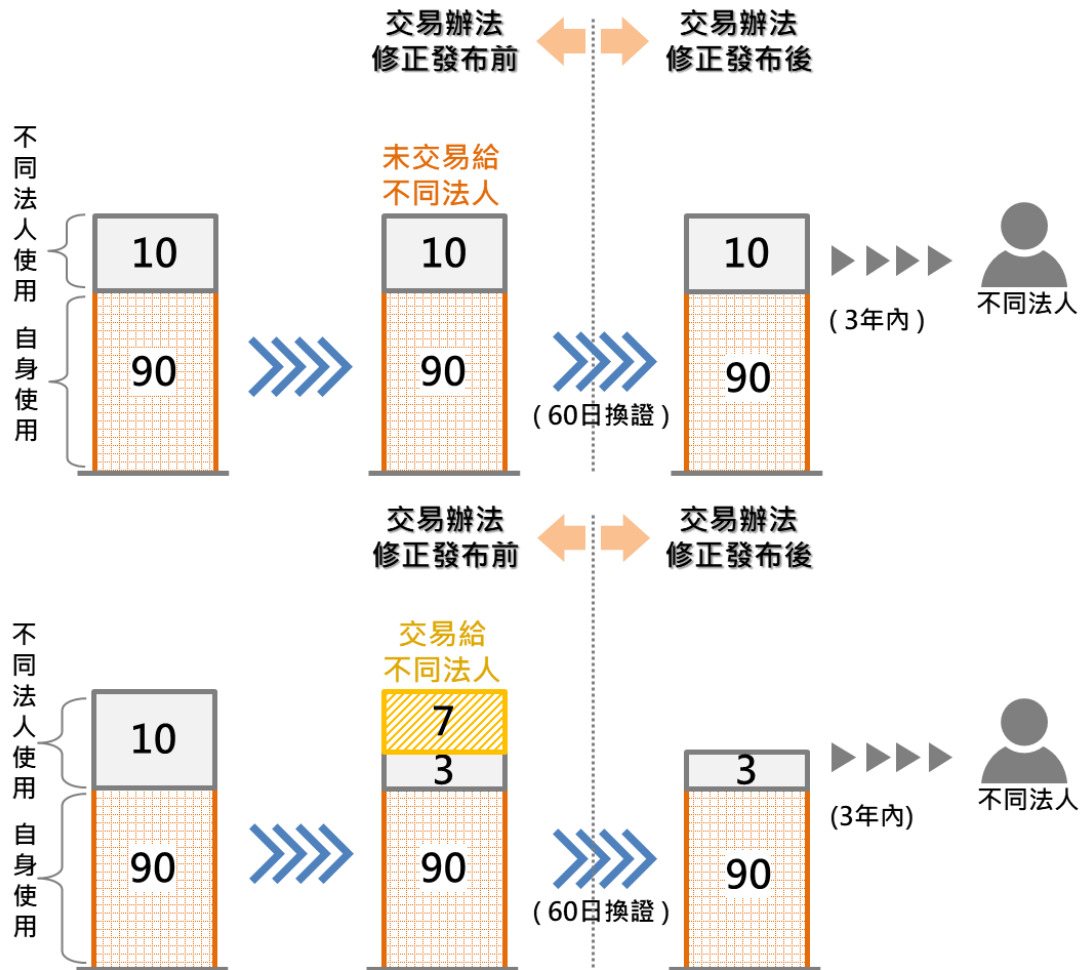


圖 8、施行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已經展延者之差額計算方式

(二) 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未經展延者(如圖 9)

1. 核發差額比率為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登載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之 90%；剩餘 10% 指定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專用。
2. 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之差額，應於差額證明註記「公私場所應於本證明文件展延前，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公私場所，或依交易辦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主管機



關收回」。

4. 差額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部分應於屆期前交易，逾期者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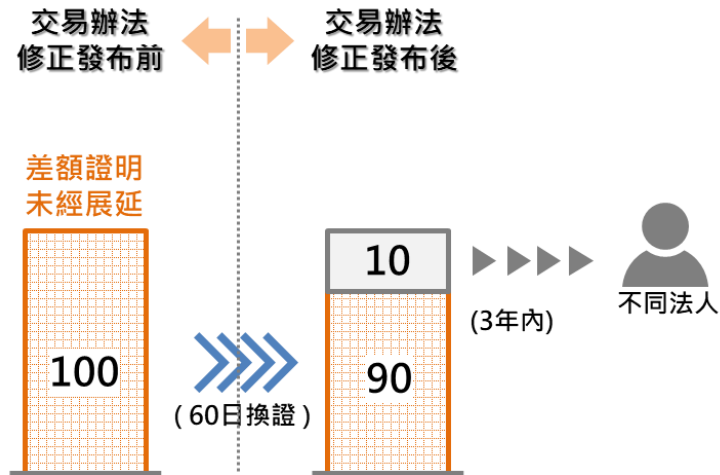


圖 9、施行前已核發之差額證明且未經展延者之差額計算方式

### 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差額證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換發後應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辦理登載作業。

## 拾壹、問答集

- 一、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明確定義採行防制措施”前與後”之期間為何，避免產生爭議。如以新增防制設備而言，應以裝設前之時間較為合理；而防制措施”後”，因配合交易辦法第五條已改為操作許可證完成變更或異動後 18 個月內申請，故是否可以許可證核定排放量為依據。

說明：防制措施採行之分界係以防制設備增設或效率提升時間點為據；而第 5 條之「操作許可證完成變更或異動後 18 個月內申請」，其用意是為使公私場所得以累積一完整年度之實際排放量，藉以判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另涉及產能條件時，建議公私場所以保守原則計算，如許可排放量，倘公私場所願以較低產能取得較多額度，則日後產能增加導致排放量超出時，則應依空污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抵換。

- 二、交易辦法第 7 條使用計畫應包含”增量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若作為他人新設廠使用時，是否可適用？另期程總計以 3 年為限，最長不得逾 6 年。... 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計畫執行期間展延 1 次，且有效期限至多為 3 年。故總期限為 9 年或 6 年？

說明：交易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使用計畫者之期程總計為 3 年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最長不得逾 6 年。意即檢具使用計畫者之期程總計為 3 至 6 年。另，期限屆滿可展延 1 次，最長以 3 年為限。故首次核發加展延 1 次之總期限為 6 至 9 年。

三、交易辦法第 8 條共同合作採行防制措施，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應由共同合作之公私場所擇一提出申請...。是否須配合第 20 條交易規定除 1.2 倍？

說明：交易辦法第 8 條目的係為鼓勵有減量技術或資金等能力的人幫助有減量空間但量能不足的人，故使公私場所間得以合作方式採行防制措施，如將舊有製程改善或拆除，是所有公私場所共同付出努力產生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故無須依交易辦法第 20 條規定 1.2:1 扣抵。

四、差額認可申請若以交易辦法第 8 條(共同合作)及第 7 條(使用計畫)併同提出，是否可行？

說明：可行。

五、交易辦法第 10 條差額計算方式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排放量，且採行防制措施前後實際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應相同。若空污費以檢測方式計算，差額計算前與後以公告係數計算，是否正確？或皆要相同？

說明：採行防制措施前後實際排放量係指公私場所依規定申報審查之排放量，即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污費申報審查結果，故公私場所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時，檢具之防制措施前後實際排放量計算方法應一致且與空污費相同。惟若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污費申報審查結果之計算方法不一致，如：燃料汰換導致防制措施前使用檢測係數，防制措施後使用公告係數，則不在此限。

六、交易辦法第 15 條已刪除”一定規模”文字，是否代表任何排放量工廠皆可適用？如某 A 廠增加 3.5 公噸 VOCs

情形，或仍受一定規模以上之規範？

說明：交易辦法第 15 條係規範公私場所抵換之作業程序，其適用對象回歸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七、交易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以空氣污染物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抵換比例者為限」。為避免造成差異，建議仍應由中央統一律定。

說明：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間之抵換涉及該轄區地形、氣候、公私場所排放規模等特性影響，前述因素皆會因時空背景改變，難以統一率定，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判定方能符合實際要求。

八、交易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為”買賣雙方”，建議應為”買方”即可，以避免賣方已無相關資料可提供，如某 B 廠，原賣方已歇業，後由清算人出面交易。又配合法規多取得之差額於抵換剩餘部分不能再交易，不甚合理，應設定部分比例仍可交易。

說明：公司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亦可符合交易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針對某 B 廠案例亦即由清算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代表即可；另，本辦法立意在透過經濟誘因促進公私場所進行污染減量，而非造就市場炒作行為，又交易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使公私場所檢具使用計畫並給予較為充裕之使用期程，故於交易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限其僅能自身抵換，除專供不同法人交易使用部分外不得交易。

九、交易辦法第 24 條規定進行差額證明換發時，是否須配合交易辦法第 20 條規定交易取得者以 1.2：1 比例核

發，先行修正？

說明：不可以，應依交易辦法第 24 條規定核發，其屬指定專供不同法人交易之用部分，應於後續交易時方依交易辦法第 20 條規定扣抵。

十、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四目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其中主管機關為中央或者地方亦或皆可，請明確定義。

說明：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 目中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之主管機關係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可。

十一、假使公私場所採用實際削減措施後，該製程已非屬許可列管對象者，應如何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說明：若公私場所採行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防制措施後，污染源拆除後，倘非屬許可公告對象，則交易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檢附文件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僅需檢具污染源拆除前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十二、交易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削減量差額申請審查規定「公私場所屆期末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駁回申請後如果已超過交易辦法第 5 條之申請期限，是否仍可再提出申請？

說明：可，交易辦法第 5 條是以公私場所第一次提出申請時間為準據。

十三、交易辦法第 10 條明訂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基準排放量為何，是否以認可排放量為基準。

說明：非以認可排放量為基準，應回歸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以「採行防制措施前之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為基準。

十四、交易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但為配合法規要求，於法規施行前，採行交易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防制措施，提早符合法規規定者，僅得於每提早一年，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五，依此遞增」，如業者採取減量措施在法規公告前即完成，是否為符合法規規定而做之改善難以認定。

說明：為鼓勵公私場所提早投入減量，提前於法規規定施行期限前提早符合規定者，參照一般設備年限為 20 年，訂定差額攤提比率每一年為 5%，故每提早一年即取得 5% 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故該法規義務減量之改善期程結束日須為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後，方能依此原則認定。

十五、交易辦法第 10 條規定如屬檢具使用計畫書者，倘其增量抵換需求即等於實際削減量差額，應予以全量核發。

說明：使用計畫者，應為有增量抵換需求且涉及新設或變更者，因其須採 BACT，又 BACT 之削減率至少為 20%，故其增量部分至多為 80%。

十六、交易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交易方式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僅限自身抵換使用，不得交易，惟倘屬交易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抵換後之剩餘實際削減量差額應如何辦理？

說明：若公私場所依規定透過交易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用於抵換後仍有剩餘量發還時，雖依交易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交易，但仍能用於自身抵換或依交易

辦法第 25 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空污費率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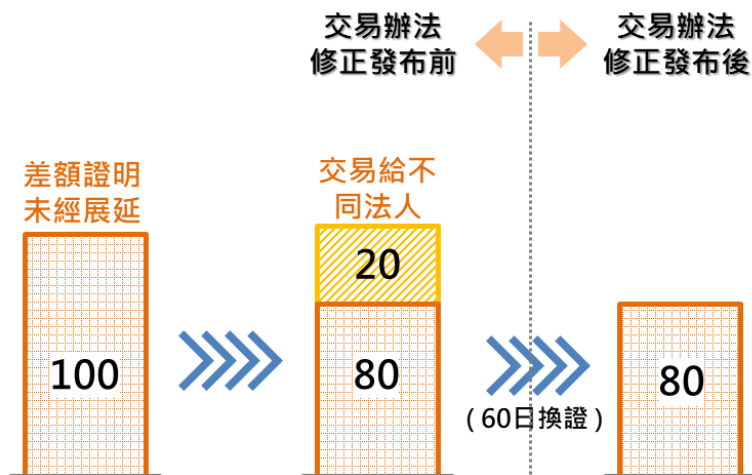
十七、依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換發時，若交易辦法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未經展延者的差額已交易給他人，依交易辦法之核發原則其計算應如何認定？

說明：交易辦法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未經展延且差額已交易者，其核發原則樣態分為二：

(一) 交易予不同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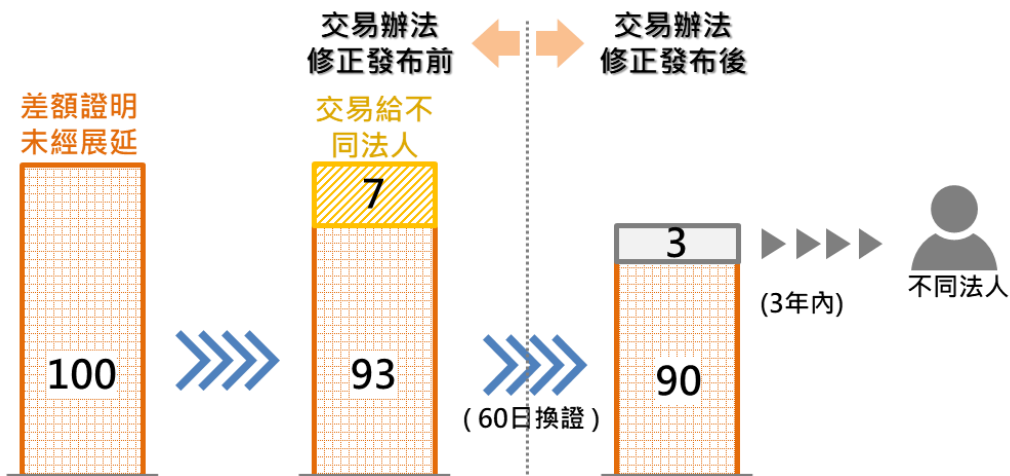
依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核發原則在認定上應依初始差額認可申請取得之差額數值為基礎，以交易予不同法人之比例是否達 10% 來判定。

1. 假使達初始差額認可申請取得之差額數值的 10% 者，則視為已盡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的精神，故以其交易後剩餘之差額換發予公私場所，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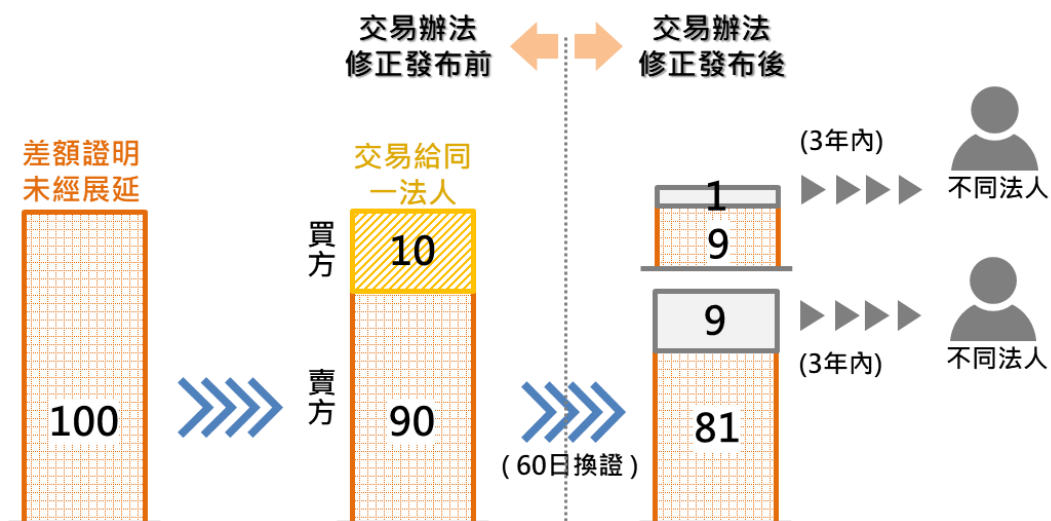
2. 假使未達初始差額認可申請取得之差額數值的 10% 者，

則未全然盡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的精神，故仍應將初始差額認可申請取得之差額數值的 10% 與交易予不同法人間之差值，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如下圖所示。



(二) 交易予同一法人

透過交易之買方及賣方各自依其購得之差額數值或賣出後剩餘之差額數值，依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換發予公私場所，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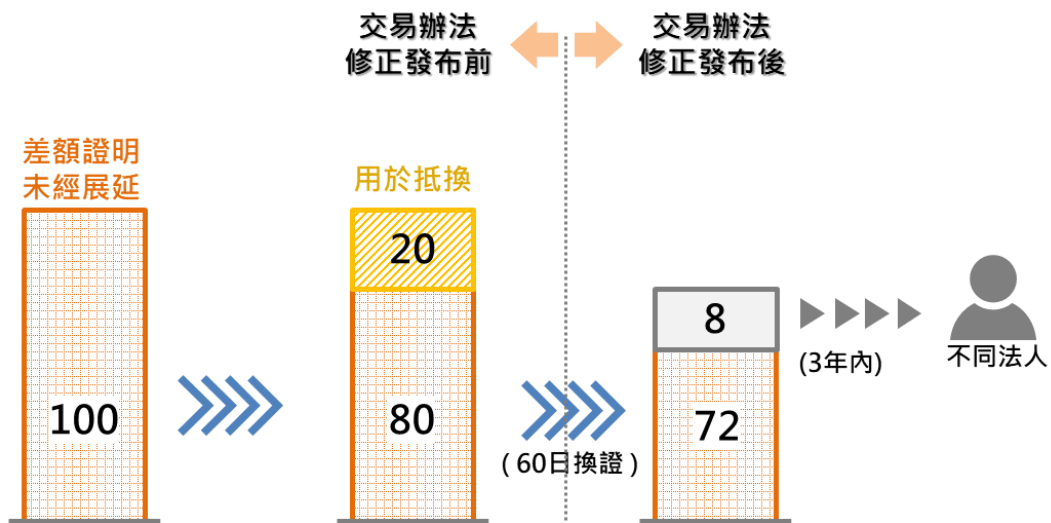


十八、依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換發時，若交易辦法



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未經展延者的差額已用於抵換，依交易辦法之核發原則其計算應如何認定？

說明：交易辦法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未經展延且差額已抵換者，則以其抵換後剩餘之差額數值，依交易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換發予公私場所，如下圖所示。



附表

壹、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格式

○○縣/市政府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首頁

下列申請人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經核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範，准予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一、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二、 證明文號及有效期間：如次頁

三、 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一) 可用作抵換、交易及展延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硫氧化物： (公斤/年)

氮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二) 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硫氧化物： (公斤/年)

氮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四、 使用計畫概要：如次頁

五、 異動紀錄：如次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私場所應於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

二、公私場所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次頁一之一

- 一、 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異動）申請項目：
- 二、 證明文號：
- 三、 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四、 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 （一） 同一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	硫氧化物：	（公斤/年）
年）			
氮氧化物：	（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
年）		年）	
  - （二） 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

粒狀污染物：	（公斤/	硫氧化物：	（公斤/年）
年）			
氮氧化物：	（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
年）		年）	
交易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 使用計畫概要：
- 六、 採行之防制措施或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記錄：
- 七、 備註：

備註：次頁不足，請自行增列。

### 實際削減量差額填寫說明

- 一、首頁及次頁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
- 二、首頁之三及四為各個次頁之二、認可內容中實際削減量差額與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的各個總計。
- 三、次頁之（一）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異動）申請項目應擇一填寫，屬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項目者，應填寫採行之防制措施，其內容應為下列之一；屬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申請項目者，應填寫展延、抵換、交易或換補發之一。
  - （一）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 （三）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 四、次頁之五、使用計畫概要應包含：需增量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需抵換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需期程及汰舊換新方式說明；若非使用計畫者，次頁之使用計畫概要免填。
- 五、次頁之六、採行之防制措施或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記錄，前者，應紀錄製程編號及名稱、防制措施採行前後之操作許可證證號、及防制措施採行概述；後者，應依下列原則填寫：
  - （一）交易：應包含買/賣方之管制編號及公私場所名稱、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號及有效期間。
  - （二）抵換：應包含製程編號及名稱、抵換比例。
- 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依第二十四條換發為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倘該證明係修正發布前透過交易取得者，則可於備註欄為註記其後續抵換時須依 1.2:1 比例扣抵。此外，證明文號沿用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但異動次數則因換補發遞增，異動項目為「換補發」、異動內容為「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局將公私場所於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換發為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貳、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表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盤點表**

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項目		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增設防設或升制率	設制施提防效	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一	申請表	✓	✓	✓	✓	✓
二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	✓	✓	✓
三	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	✓	✓	✓	✓
四	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	✓	✓	✓	✓	✓
五	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	✓	✓	✓	✓	✓
六	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	✓	✓	✓	✓	✓
七	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	△	△	△	△	△
	(一)需增量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	△	△	△	△	△
	(二)需增量之說明及預計需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	△	△	△	△	△
	(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	△	△	△	△	△
	(四)採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防制措施者，應說明汰舊換新方式	△	△	△	△	△
八	(一)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二)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	△	△	△	△	△

備註：✓表應檢附；△表視需求檢附。

## 一、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法人名稱		聯絡人	
法人所在地址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申請編號	
二、申請範疇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採防制設施前之操作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採防制設施後之操作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三、申請依據(以下至少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保證書 申請人_____今代表_____ (公私場所名稱) 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授權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 此 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職稱：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			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文件：共 _____頁(不含本頁)	

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二、公私場所名稱、公私場所地址不得以簡稱或縮寫填具。
- 三、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範疇非單一製程時，請自行新增相關表格使用。

## 二、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盤點表

檢 具 文 件		頁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 採防制設施前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製程編號：_____、許可證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採防制設施後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製程編號：_____、許可證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操作許可證廢止相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2 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表	~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數量表	~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6-1 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6-2 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p>註：</p> <p>1.請依據應檢附之申請表及佐證文件於”資料內容”勾選，並填寫頁次。</p> <p>2.削減量差額申請範疇非單一製程時，請自行新增相關表格使用。</p>		



### 三、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表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操作許可證證號：		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者			
說明：  註：應說明替換前後之原(物)料或燃料名稱、原理、削減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減量計量方式、排放量計算相關參數及其出處、因應法規義務所致減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說明：  註：應說明防制設備名稱、編號、設置日期、運作年限、處理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處理效率、效率驗證/佐證資料、減量計量方式、排放量計算相關參數及其出處、因應法規義務所致減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說明：  註：應說明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備名稱、編號、拆除或停止運作日期、許可異動申請時間、或許可廢止申請時間、全廠操作許可證廢止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文號、減量計量方式、排放量計算相關參數及其出處、因應法規義務所致減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說明：  註：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規定辦理。			

頁次	
----	--

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表填表說明

- 一、完整填寫本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受理申請。
- 二、製程編號、製程名稱、操作許可證證號依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填寫。
- 三、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範疇非單一製程時，請自行新增相關表格使用。

#### 四、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數量表

污染物名稱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採行防制措施前 之排放量申報審 查期程	____年____季~____年____季			
採行防制措施前 之實際排放量(A)				
採行防制措施後 之排放量申報審 查期程	____年____季~____年____季			
採行防制措施後 之實際排放量(B)				
法規義務減量(C)				
提早符合法規規 定之減量(D)				
最大可申請之實 際削減量差額(A- B-C+D)				
本次申請之實際 削減量差額(D)				
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列表：				
法規義務減量計算說明：				
提早符合法規規定之減量計算說明：				
			頁次	

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數量表填表說明

- 一、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申請者，免填採行防制措施後之排放量申報期程。
- 二、應檢附採防制設施前後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排放量申報審查資料，但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申請者，免檢附採防制設施後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排放量申報審查資料。
- 三、無法規義務減量者，則填「0」；法規義務減量計算說明，則填「無」。
- 四、提早符合法規規定之減量係指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十條第一款後段規定者，則須填具其計算說明，並檢附提早符合法規之時間點及其佐證資料。
- 五、本次申請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得小於等於最大可申請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六、單位皆為公斤/年。

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實際排放量計算清單

減量途徑	污染源資訊							排放資訊				備註
	製程編號及名稱	設備編號及名稱	廢氣收集方式	廢氣收集效率(%)	防制設備編號及名稱	防制設備控制效率(%)	排放管道	污染物種類	採防制措施前之實際排放量	採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	估算依據	
一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二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項目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各類減量途徑採行防制措施前之實際排放量(A)												
各類減量途徑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B)												
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實際排放量差值												
											頁次	

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實際排放量計算清單填表說明

- 一、減量途徑一為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或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減量途徑二為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或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
- 二、污染源資訊依操作許可證及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核定內容填寫，非經管道排放者，應填入逸散。
- 三、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採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得以採防制措施前全廠之實際排放量扣除採防制措施前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之實際排放量計算。
- 四、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採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
- 五、採防制措施前之實際排放量建議以採防制措施前 4 季完整申報結果計之，採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以採防制措施後 4 季完整申報結果計之。
- 六、排放量單位皆為公斤/年。
- 七、單一設施或製程之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實際排放量差值不應大於單一設施或製程之認可及許可排放量。
- 八、申請範疇非單一設施或製程時，請自行新增相關表格使用，或補充其他說明資料。

## 五、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表

一、需增量抵換之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固定污染源編號：		固定污染源名稱：		
二、需增量之說明				
三、預計需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公斤)				
	空氣污染物	增量數額	抵換量數額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總期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汰舊換新方式說明				

頁次	
----	--

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明表填表說明

- 一、完整填寫本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受理申請。
- 二、製程編號、製程名稱、固定污染源編號、固定污染源名稱應與日後許可證申請內容一致。
- 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僅需填寫設計、發包採購、設置整體完成的總期程。
- 四、汰舊換新方式說明僅採交易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防制措施申請者填寫，其他防制措施免填。
- 五、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範疇非單一製程時，請自行新增相關表格使用。



## 六、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表

一、共同合作全體之公私場所數量：		
二、共同合作全體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A 公私場所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私場所地址：
B 公私場所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私場所地址：
三、共同合作全體之約定分配原則		
空氣污染物	約定分配方式	約定分配說明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揮發性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頁次

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表填表說明

- 一、完整填寫本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受理申請。
- 二、共同合作全體之公私場所數量應大於等於 2。
- 三、共同合作全體之公私場所數量應大於 2 時，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請自行新增相關表格使用。
- 四、約定分配方式中，比率應為數量的比值，如： $A : B = 1.2 : 1$ ；比例則是各公私場所的數值合等於 1，如： $A = 60\%$ 、 $B = 40\%$ ；定值為指定某公私場所之差額數值，如： $A = 3,200$  公斤/年、其餘歸 B；自訂則是前述三種方式混合使用，如： $A = 7,000$  公斤/年、其餘差額  $B : C = 2 : 1$ 。

參、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申請表

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申請項目檢核表

異動申請項目	申請表單		檢附文件
一、抵換	<input type="checkbox"/>	1.抵換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抵換來源(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抵換申請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同空氣污染物抵換說明文件	
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1.交易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交易明細	
三、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1.展延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換補發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換補發差異說明表	
五、使用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計畫變更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一、抵換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法人所在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二、申請範疇	
申請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證申請	
抵換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削減量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排放量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增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抵換來源：_____張(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空氣污染物抵換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保證書	
申請人_____今代表_____ (公私場所名稱)	
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授權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	
此 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職稱：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	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文件：共 _____ 頁(不含本頁)

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抵換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二、法人機構名稱及法人機構地址應依公司法規定登記之公司名稱與地址為認定依據。
- 三、管制編號為八碼。
- 四、公私場所名稱、公私場所地址不得以簡稱或縮寫填具。
- 五、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為一位英文字母大寫加上九位數字。
- 六、上述第二至五項、聯絡人及其職稱皆需與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相符。
- 七、申請時機擇一勾選，但操作許可證申請者，必須檢附設置許可證(影本)。
- 八、抵換來源可複選。
- 九、應確實填寫欲增量抵換之製程編號及名稱，前述欄位內容應與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相符。
- 十、增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至少擇一填寫，得複選。
- 十一、抵換來源應為正本，可為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或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排放量證明皆可。

## 抵換來源申請明細

一、抵換來源說明				
抵換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削減量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排放量				
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證明文件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明文件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廠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抵換來源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單位:公斤/年)				
空氣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增量(A)				
抵換量(B=b1+b2)				
同一法人抵換來源(b1)				
實際削減量差額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排放量				
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				
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不同法人抵換來源(b2)				
實際削減量差額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排放量				
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				
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備註：				

頁次	
----	--

抵換來源申請明細填表說明

- 一、抵換來源說明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二、抵換來源證明文件數量大於 1 張以上者，請自行「抵換來源說明」。
- 三、證明文件之種類、編號、有效日期及狀態依抵換來源證明文件實際情形填寫。
- 四、以拍賣/交易取得之減量額度應註明是否為同一法人。
- 五、應檢視增量 $(A) \leq b1+b2/1.2$ 。
- 六、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抵換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據此，不同空氣污染物本次抵換之排放量係指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相互抵換，被替代空氣污染物為大於零之數值，替代空氣污染物為小於零之數值，應進一步填寫「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說明文件」。



## 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說明文件

一、被替代空氣污染物(單位: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二、替代空氣污染物(單位: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空氣污染物抵換相關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不同空氣污染物間之抵換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 _____ : _____
備註：	
	頁次

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說明文件填表說明

- 一、不同空氣污染物間抵換之排放量有多種組合時得自行增量表單。
- 二、被替代空氣污染物數量及替代空氣污染物數量比例應與抵換比例相符。
- 三、被替代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擇一勾選，數量為大於零之數值，表示該空氣污染物須要增量，但因故無法取得，因此以他類空氣污染物替代抵換。
- 四、替代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擇一勾選，數量為小於零之數值，表示該空氣污染物來源充足，可替代他類空氣污染物抵換。
- 五、佐證資料依實際情形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檢附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六、抵換比例應依佐證資料內容填寫。

## 二、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b>賣方</b>	
法人機構名稱：	(公司章)
法人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蓋章)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b>買方</b>	
法人機構名稱：	(公司章)
法人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蓋章)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b>二、申請範疇</b>	
異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法人	
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TS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SO <sub>x</su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NO <sub>x</su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VOCs)：_____	
<b>三、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買賣雙方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最新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之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文件：共 _____ 頁(不含本頁)

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二、法人機構名稱及法人機構地址應依公司法規定登記之公司名稱與地址為認定依據。
- 三、管制編號為八碼。
- 四、公私場所名稱、公私場所地址不得以簡稱或縮寫填具。
- 五、上述第二至四項、聯絡人及其職稱皆需與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相符。
- 六、異動內容擇一填寫。
- 七、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至少擇一填寫，得複選。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買賣雙方之影本)、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賣方最新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為必要檢附文件。
- 九、買方之使用計畫應填寫「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

## 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明細

一、賣方				
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證明文件有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同一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A)				
證明文件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a1)				
願交易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a2)				
交易後，剩餘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A=a1-a2)				
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金額(元/公斤)				
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B)				
證明文件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b1)				
願交易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b2)				
交易後，剩餘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B=b1-b2)				
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金額(元/公斤)				
二、買方				
空氣污染物(公斤/年)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同一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a2)				
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b2)				
本次交易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a2+b2)/1.2)				
備註：				
			頁次	

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明細填表說明

- 一、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並依實際交易內容填寫。
- 二、買方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將賣方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依一·二比一之比例計算。
- 三、賣方之證明文件非單一時，請自行增列「證明文件編號」、「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證明文件狀態」等欄位。
- 四、同一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A)及專供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B)為各個證明文件之登載內容累加。

### 三、展延申請表

<b>一、基本資料</b>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法人所在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b>二、申請範疇</b>	
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證明文件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明文件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屬使用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b>三、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p>保證書</p> <p>申請人_____今代表_____ (公私場所名稱)</p> <p>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授權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申請人(負責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_____</p> <p>公私場所名稱：_____ 蓋章：_____</p>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文件：共_____頁(不含本頁)



展延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二、法人機構名稱及法人機構地址應依公司法規定登記之公司名稱與地址為認定依據。
- 三、管制編號為八碼。
- 四、公私場所名稱、公私場所地址不得以簡稱或縮寫填具。
- 五、上述第二至四項、聯絡人及其職稱皆需與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相符。
- 六、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為必要檢附文件。

#### 四、換補發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法人所在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二、申請範疇	
事實發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	
保證書 申請人____今代表____(公私場所名稱) 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授權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 此 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職稱：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	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文件：共____頁(不含本頁)

換補發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換發」及「補發」欄位擇一填寫外，其餘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 二、法人機構名稱及法人機構地址應依公司法規定登記之公司名稱與地址為認定依據。
- 三、管制編號為八碼。
- 四、公私場所名稱、公私場所地址不得以簡稱或縮寫填具。
- 五、上述第二至四項、聯絡人及其職稱皆需與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相符。
-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證明文件發生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等情事之日期。
- 七、期程依實際情形填寫。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正本)為換發申請者之必要檢附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為補發申請者之必要檢附文件。
- 九、換發申請者須填具「換發差異說明表」。

## 換發差異說明表

換發異動內容		原資料內容	異動後資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頁次

### 換發差異說明表填表說明

- 一、負責人資料、聯絡人資料、公司資料及其他異動說明至少擇一填寫，得複填，應依實際情形填寫。
- 二、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異動結果以佐證。

## 五、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變更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法人所在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一、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需增量抵換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需增量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需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方式說明
二、變更內容	
原資料內容	異動後資料內容
<p>保證書</p> <p>申請人_____今代表_____ (公私場所名稱)            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授權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p> <p>此 致</p> <p>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申請人(負責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_____</p> <p>公私場所名稱：_____ 蓋章：_____</p>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文件：共_____頁(不含本頁)

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變更填表說明

- 一、完整填寫本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受理申請。
- 二、製程編號、製程名稱、固定污染源編號、固定污染源名稱應與日後許可證申請內容一致。
- 三、變更項目至少擇一填寫。